**新加坡（个人旅游）签证须知**

**申请签证资料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 个人资料** | **护照** | 有效期至少有7个月以上（以递交领事馆申请当天为准）的因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，并确保护照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护照尾页需持照人亲笔签名； |
| **相片** | 大一寸证件照片2张（三个月内免冠**白底绒面**近照）； |
| **申请表** | 如实完整填写新加坡签证V14申请表1份； |
| **身份证** |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； |
| **户口本** | 申请人户口薄上所有信息页复印件1份； ※集体户口提供户口薄首页及本人信息页1份； |
| **信息表** | 如实完整填写新加坡个人信息表1份； |
| **申请人 经济能力证明资料** | **第①项必须提供，第②、③、④项均为辅助资料 ※提供配偶财产时，必须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或亲属关系公证书；** | |
| **存款** | ①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1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1份； ※半年内的交易记录，近半年余额保持至少有2万元以上； |
| ②申请人名下的理财产品（如基金、股票、定期、存款证明等）； |
| **房产** | ③申请人名下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、购房发票复印件1份； |
| **车产** | ④申请人名下的机动车辆登记证复印件1份； |
| **在职人员**  **单位资料**  **（3个月有效）** | **单位证明** | ①由单位信笺纸制作，信笺纸须有单位电话、传真、地址； 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任职年限、职位、薪酬、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费用支付方，同意保留其职位；  ③加盖单位公章，单位负责人签名确认； |
| **营业执照** |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国家政府机构/事业单位，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）； |
| **名片** | 申请人单位名片2张； |
| **无业人员**  **资料**  **（3个月有效）** | **自由职业 或无业人员** | 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对其自由职业或无业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； |
| **家庭主妇** | 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对其家庭主妇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； |
| **退休人员** | 申请人的退休证所有页复印件1份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或 在校学生**  **（3个月有效）** | **学生证** | 申请人的学生证复印件1份； |
| **在校证明** | 在读证明原件1份：  ①由学校信笺纸制作，信笺纸须有学校电话和地址；  ②内容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就读班级、访问目的、访问时间、费用支付方，同意保留其学位；  ③加盖学校公章，并由负责人签名； |
| **财产** | 可提供父母的经济能力证明，但必须在户口簿或公证书上证明亲属关系； |

**签证申请时注意事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范围** | 常驻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湖南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的申请人； |
| **有效期** | **签证有效期 ：35天/3个月/六个月/一年/两年，停留时间：14/30 天；** ※签证有效期和停留期仅供参考而非法定承诺，均以领事馆和移民厅签发内容为唯一依据。 |
| **预计工作日** | **签证工作日：4 个工作日；** “ 预计工作日”为领事馆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，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领事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，则有可能导致延迟出签的情况。对申请人根据签证预计日期提示，而进行的后续旅程安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.因新加坡签证自2009年4月1日起新加坡移民局与关卡局对中国公民推行电子签证（e-Visa），申请人应在签证申请前确认是否仍然持有有效的新加坡签证，若持有有效新加坡签证的情况下再次申请，将会导致拒签。  2.若该有效签证在旧护照上，应办理转签证手续：①新旧护照；②有效签证页；③V14申请表；④转签表；⑤身份证复印件；⑥个人信息资料表。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. 为了让您能顺利获得签证，请按我司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。对于不清晰或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资料，我司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及原件核实，如仍不能确定其真实性或资料不符合签证要求，我司有权拒绝接受此签证申请。
2. 我司仅为申请人提供申请签证过程中的相关服务，签证申请过程中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被领事馆拒签，费用恕不退还。新加坡领事馆有权要求安排申请人面试或提供任何相关补充资料。
3. 您所申请签证的结果，取决于新加坡领事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，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。我司不承担由签证申请结果而导致被追溯任何赔偿的责任和义务。
4. 请申请人寄送原件资料前，将所有原件复印留存。在我司收到资料后，如有毁损或遗失，我司只赔付工本费及登报费。

**快递收件地址：**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18 号广东国旅大厦402室

**收件人：**电子网络营销中心 **联系电话：**400-600-8888

**上门递交资料地址：**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号广东国旅大厦一楼前台

**材料受理时间：**周一至周日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14:00-17:30（节假日休息）

**新加坡领事馆业务辖区划分**

**广州：**广东省，广西壮族自治区，海南省，湖南省，江西省

**上海：**上海市，安徽省，江苏省，浙江省

**成都：**重庆市，四川省，陕西省

**厦门：**福建省

**北京：**其他省份